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

（GB 1886.169-2016）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月 日 第 号公告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一、1 范围

将“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藻（*Rhodophyceae*）类植物为原料，经水或碱液等提取并加工而成的食品添加剂卡拉胶。产品为为 K（Kappa）、I（Iota）、 λ （Lambda）三种基本型号的混合物。”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藻（*Rhodophyceae*）类植物为原料，经水或碱液等提取并加工而成的食品添加剂卡拉胶。卡拉胶中常见的多糖为 K（Kappa）、I（Iota）、 λ （Lambda）三种基本型号。”

二、2.3 微生物指标

将表 3“大肠埃希氏菌 CFU/g”指标“ <10 ”修改为“ <100 ”；将项目名称“沙门氏菌（25 g）”修改为“沙门氏菌（1 g）”。